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1001-10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定義見通函)認購298,000,000份認股權證(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股權證文據(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後，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以按行使價(定義見通函)行使認購權(定義見通函)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

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有關特別授權或特別事項附帶的任何事項；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的股東被接納，而本公司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Cheng Jerome 先生及袁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嘉凌先生及陳志強先生。